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的通知，梁小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梁小玲，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 （二）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票9,81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20%；
- （三）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梁小玲女士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梁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82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24%。
- （三）梁小玲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 （一）梁小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